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世联行	指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公司名称为“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世联地产有限	指	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9 月由世联房地产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世联中国	指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原公司名称为“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股权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1号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4.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及相关信息披露;
5.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号	44030150112013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注册资本	144,569.62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劲松



股票简称	世联行
股票代码	002285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公司的前身世联房地产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系由世联置业有限公司（世联中国前身）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世联房地产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商资批[2007]131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世联地产有限全体股东世联中国、深圳市卓群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世联地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09]740 号”《关于核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世联行”（原股票简称为“世联地产”），股票代码“002285”。

##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世联行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



GRANDWAY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SZA4033”《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联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查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



GRANDWAY

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子公司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68 人，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尚待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以及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标的股票总数、占股本总额的比例、激励对象授予比例和分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571.25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4,569.6230 万股的 1.09%。公司本次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敏	董事、总经理	100.00	6.36	0.069
范莹	董事、副总经理	7.00	0.45	0.005
焦安平	副总经理	12.00	0.76	0.008
王伟	副总经理	10.40	0.66	0.00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管理人员（464 人）		1,441.85	91.76	0.997
合计（468 人）		1,571.25	100.00	1.090

经查验，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每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的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GRANDWAY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项承诺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 2.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3. 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亦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



GRANDWAY

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4. 解锁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 5. 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55 元，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5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即为每股 5.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以及《备忘录 1 号》第三、四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条件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6-2019 年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①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同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或</p> <p>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p>
第二个解锁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2 亿元；或</p> <p>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4.5 亿元。</p>
第三个解锁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8.7 亿元；或</p> <p>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元。</p>
第四个解锁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4 亿元；或</p> <p>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3 亿元。</p>

②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GRANDWAY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E 档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若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或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之一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第一、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如果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个人解锁比例除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到位的条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满足上述条件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 解锁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60个月内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详见本章之“（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

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九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及《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GRANDWAY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P_0-V$$



GRANDWAY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在激励计划中的权利义务。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GRANDWAY

(4)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GRANDWAY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平级调动或职位晋升，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回购注销。

③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GRANDWAY

### (3) 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 (4)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 (6) 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



GRANDWAY

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 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聘请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 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 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 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3.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处理。

4.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定的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及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敏、范莹在审议



GRANDWAY

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16年2月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一致认为：

1.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GRANDWAY

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子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内容包含了《股权激励办法》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所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现有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



GRANDWAY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公司目前阶段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其将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6年2月5日